#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10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一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民间借贷合同范本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二**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1个月(借款依借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

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

如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在三个月内(包括三个月)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30天利息。

第七条提前收回贷款：

出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之必需确要提前收回贷款时，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借贷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出借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承诺;

3.借款人或抵押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连续两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

6.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缔约人都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债权债务的转让。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借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三**

＿＿＿＿＿＿＿＿＿＿（下称卖方）为一方，＿＿＿＿＿＿＿＿＿＿（下称买方）为另一方，于＿＿＿年＿＿月＿＿日签订本协议书。

经同意：卖方出售、买方购买＿＿＿＿＿＿＿＿＿＿（下称货物），其数量、规格、价格详见清单a.

兹同意如下：

1.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2.买方须由卖方确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3.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4.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5.交货：

（1）交货期为＿＿＿＿＿＿＿＿＿＿＿；

（2）装运港＿＿＿＿＿＿＿＿＿＿＿＿。

6.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

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方可指定＿＿＿＿＿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7.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8.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按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按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按金并写信给买方告之理由。

9.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0.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

应遵照＿＿＿＿＿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

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12.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

（某一）

13.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方国家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清单a

1.物 品 名：＿＿＿＿＿＿＿＿＿＿＿＿＿＿＿＿＿＿＿＿＿＿＿＿＿＿＿

2.货物规格：＿＿＿＿＿＿＿＿＿＿＿＿＿＿＿＿＿＿＿＿＿＿＿＿＿＿＿

3.数 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额之5％）

4.单 价：＿＿＿＿＿＿＿＿＿＿＿＿＿＿＿＿＿＿＿＿＿＿＿＿＿＿＿

5.总 值：u.s.d.＿＿＿＿＿＿＿＿＿＿＿＿＿＿＿＿＿＿＿＿＿

（每公吨价为＿＿＿＿＿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包 装：＿＿＿＿＿＿＿＿＿＿＿＿＿＿＿＿＿＿＿＿＿＿＿＿＿＿＿

清单b

装运条款

1.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交货。

3.买方将委托装运港＿＿＿＿＿远\*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卖方保证1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远\*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卖方代表：＿＿＿＿＿＿＿＿＿＿ 签字：＿＿＿＿＿＿＿＿＿＿＿

买方代表：＿＿＿＿＿＿＿＿＿＿ 签字：＿＿＿＿＿＿＿＿＿＿＿

注：

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因种种原因尚不能直接往来，但只有通过双方都能接受民间贸易团体的或个人的名义进行贸易往来，称之为民间贸易，系非官方的贸易。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整，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届满，甲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民间借款合同

第五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日内将借款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未按时将款交付甲方或者甲方未按时还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五**

合同号：＿＿＿＿＿＿

＿＿＿＿＿＿＿＿＿＿（下称卖方）为一方，＿＿＿＿＿＿＿＿＿＿（下称买方）为另一方，于＿＿＿年＿＿月＿＿日签订本协议书。

经同意：卖方出售、买方购买＿＿＿＿＿＿＿＿＿＿（下称货物），其数量、规格、价格详见清单a。

兹同意如下：

1.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2.买方须由卖方确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3.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4.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5.交货：

（1）交货期为＿＿＿＿＿＿＿＿＿＿＿；

（2）装运港＿＿＿＿＿＿＿＿＿＿＿＿。

6.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方可指定＿＿＿＿＿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

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7.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9.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0.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应遵照＿＿＿＿＿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除\_\_\_\_\_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12.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_\_\_\_\_、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

（某一）

13.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方国家根据该国\_\_\_\_\_规则和程序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除该\_\_\_\_\_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清单a

1.物?品?名：＿＿＿＿＿＿＿＿＿＿＿＿＿＿＿＿＿＿＿＿＿＿＿＿＿＿＿

2.货物规格：＿＿＿＿＿＿＿＿＿＿＿＿＿＿＿＿＿＿＿＿＿＿＿＿＿＿＿

3.数?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额之5％）

4.单?价：＿＿＿＿＿＿＿＿＿＿＿＿＿＿＿＿＿＿＿＿＿＿＿＿＿＿＿

5.总?值：u.s.d.＿＿＿＿＿＿＿＿＿＿＿＿＿＿＿＿＿＿＿＿＿

（每公吨价为＿＿＿＿＿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包?装：＿＿＿＿＿＿＿＿＿＿＿＿＿＿＿＿＿＿＿＿＿＿＿＿＿＿＿

清单b

装运条款

1.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交货。

3.买方将委托装运港＿＿＿＿＿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卖方保证1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代表：＿＿＿＿＿＿＿＿＿＿?签字：＿＿＿＿＿＿＿＿＿＿＿

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因种种原因尚不能直接往来，但只有通过双方都能接受民间贸易团体的或个人的名义进行贸易往来，称之为民间贸易，系非官方的贸易。

民间贸易是单进、单出亦称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逐笔成交。民间贸易合同的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对等，即一方的权利是另一方的义务，反之，另一方的权利又是这一方的义务。卖方的义务是交付合同货物和移交单据，货物与单据必须相符；买方的义务是支付价款，验收货物。合同经签字生效。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六**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实、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是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万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借款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共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还款日等详细约定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贷款本息;

3、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贷款人承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和经营之需确实要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力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3、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如按季付息的不得超过当季合同约定付息时间的5个工作日);

5、抵押物毁损失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6、抵押人第二住所发生变化，致使抵押房内人员第二住所无保障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日照市号楼单元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的合法地产(权证字号：字第号;地证字号：字第号)抵押给贷款人，抵押期限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作为履行本合同担保，抵押财产所有权对此表示同意。如在到期20xx年x月x日内未还清贷款，贷款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屋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协同贷款人输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登记、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抵押物保管：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的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借款人应服从贷款人意见。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额。

双方认定该房地产价值元(大写)。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贷款\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七**

甲方（借出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入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民间借款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数额：出借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借给借款方人民币元整（大写：）。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借款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本息，借款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本息，出借方可以要求借款人按日加付本息的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自出借方提供借款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有关民间抵押借款合同(推荐)八**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实、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款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是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 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本借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还款日等详细约定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1、 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贷款本息;

3、 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 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 贷款人承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和经营之需确实要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力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 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3、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如按季付息的不得超过当季合同约定付息时间的5个工作日);

5、 抵押物毁损失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6、 抵押人第二住所发生变化，致使抵押房内人员第二住所无保障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抵押

第九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日照市 号楼 单元 户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合法地产(权证字号： 字第 号;地证字号： 字第 号)抵押给贷款人，抵押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为履行本合同担保，抵押财产所有权对此表示同意。如在到期 年 月 日内未还清贷款，贷款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屋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协同贷款人输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登记、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的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借款人应服从贷款人意见。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额。

双方认定该房地产价值 元(大写 )。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